

# 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组织医药机构开展胰岛素专项集采待分配量选择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：

全国药品集中采购（胰岛素专项）中选结果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，根据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（胰岛素专项）（GY-YD2021-3）》规定，按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请各省份组织本地区相关医药机构对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（胰岛素专项）待分配量进行选择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品种范围

餐时人胰岛素、基础人胰岛素、预混人胰岛素、餐时胰岛素类似物、基础胰岛素类似物、预混胰岛素类似物，共 6 个采购组。

### 二、机构范围

各省份参与胰岛素专项集中采购，且填报的需求量涉及各采购组 C 类中选产品和 D 类未中选产品的医药机构。

### 三、操作方式

各省份医保部门组织辖区内相关医药机构，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综合服务平台”（下称“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://pub.smpaa.cn/ydsblxt>）完成待分配量选择工作。请医药

机构用胰岛素专项集采报量的账号及密码登录系统，具体操作方法、填报内容请参照系统内操作手册或培训课件。

#### 四、时间安排

系统于12月9日（周四）00:00正式开放，启动待分配量选择工作，并于12月22日（周三）24:00关闭。医药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量工作并提交，数据一经提交，不可修改。省级医保部门有数据退回权限，若医药机构确有原因需要重新选择分配量，可联系本省医保部门退回数据，退回后可重新选择，再次提交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各级医保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辖区内医药机构做好本项工作，督促医药机构按期按要求完成。各有关医药机构应按照胰岛素专项集采文件要求，指定熟悉相关工作的专人负责，在系统开放时间内完成分量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合理、准确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汤雯君 021-31773206；葛 靖 021-31773267

技术人员联系方式：18013049527

邮 箱：shyss@smpaa.cn

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  
(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 代章)

2021年12月8日